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按照十年时间进行摊销，随着信息和经验累积以及公司业务转型导致产品技术升级加快，结合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属性、用途等实际情况，管理层在客观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判断和决策。为了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5-10 年（具体根据该项技术可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年限）。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变化

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原年折旧率	变更后折旧率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0	5-10	10%	10%-20%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已披露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 50%，也不会致使公司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情况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可使公司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折旧更接近实际情况。此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能够更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